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7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2.85%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56.1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 10 亿元，期限 1 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02,44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2.4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